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烺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刘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刘烺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蔡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蔡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蔡松先生的个人简历

蔡松先生，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滤波器研发工程师、海外业务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蔡松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 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482,5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102,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38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21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53,350	99.8871	75,390	0.0570	73,700	0.0559
H股	7,380,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333,466	99.8931	75,390	0.0540	73,700	0.0528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37,746,862	99.6065	75,390	0.1989	73,700	0.19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张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A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135	02713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6		
份额类别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A	华安国证价值100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774,634.59	236,658,414.41	351,433,04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197.09	60,017.13	92,214.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774,634.59	236,658,414.41	351,433,04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97.09	60,017.13	92,214.22
	合计	114,806,831.68	236,718,431.54	351,525,263.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5,070.31		205,070.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好当家集团”）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4,950,990股， 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6.62%。

●本次好当家集团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5,00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4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4,4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一、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4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534,950,990股
持股比例	3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9,44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9日	2029年9月29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41%	3.08%	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00	/	/	/	/	/	8.41%	3.08%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34,950,990	36.62%	269,441,400	314,441,400	58.78%	21.52%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5%，对应融资余额为17,8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前述担保均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内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18,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股东会审议该类议案期间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为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指主债权项下本金）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1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1993-05-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

股权结构：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新会德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145,766.36	776,275,610.13
负债总额	459,207,010.77	488,352,73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9,207,010.77	488,352,732.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5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0.81%	62.91%
净资产	295,938,755.59	287,922,877.99
营业收入	568,947,493.85	274,630,830.07
利润总额	-153,962,680.25	-8,015,877.60
净利润	-119,303,369.11	-8,015,877.60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编号：（2026）江银综授额字第000123号-担保01）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发生期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8,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0%。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834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0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9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8.08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38.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1.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93.7529万股的1.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7.50万股， 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6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6.4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38.08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6人，占2025年末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2.54%，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并且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以前授出，超过前述时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 （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营业收入（A）		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B）	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晶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 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93.7529万股的0.10%。

3、预留授予价格：38.0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19人）		41.00	7.8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41.00	1,331.27	127.72	499.23	431.11	198.91	74.30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万股，授予价格38.08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